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14〕52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教师培训质量管理规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培训质量管理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10月24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培训质量管理规程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》、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培训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和提高教师培训质量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第一条 开展中小学教师（含幼儿园教师、教育行政干部，下同）培训的学院（部），必须有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教师培训管理工作，要结合本学院的专业优势开展培训工作。

第二条 培训项目方案研制应遵循教师专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，把握提高教师职业素质和执教能力的方法与途径，紧密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，坚持调研先行、需求导向、专家主导、团队研发、严格论证，创新培训模式，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第三条 培训项目方案内容包括：需求分析、培训目标、培训对象、培训内容、实践环节、培训形式、培训作业、授课教师、日程安排、考核评价、收费标准等。在培训方案中清晰界定培训对象的层次、类型，并对主要课程（环节）内容及授课教师专长作必要介绍。90学时及以上的集中脱产培训项目方案，须含详细的实践培训计划。

第四条 培训项目组班教师必须是本学院（部）教师，具

有副高以上职称，重点培训项目实行首席专家领导下的团队负责制。专家团队中本地区以外的专家不少于 30%，一线中小学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 50%。

第五条 所有培训项目必须首先经学院（部）组织专家论证，然后由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组织评审后上报教育厅，最后经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在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发布。

第六条 实行培训过程日志登记制度。所有培训项目必须对培训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包括培训方案的修改调整、学员考勤、课程与教学活动、实践环节等，每天登记备查。

第七条 严格履行培训承诺。培训方案经审核公布后，必须按承诺严格认真实施。确需对培训方案做较大调整，必须报师训干训办公室同意并经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，调整后要向学员做充分的说明。

第八条 实行专职班主任管理制度。每个培训项目班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班主任，负责培训过程日常管理，在培训管理平台上及时记录和填报有关情况 and 数据。省级重点培训项目班应增配 1 名专职管理人员。

第九条 严格参训纪律管理。一般不得同意学员以工作为由的请假，对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，请假 1 天及以下的需经班主任同意，1 天以上的还需学员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。对 90 学时及以上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学员，不予结业，不计学时。对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学员，

应立即终止其培训，不予结业、不计学时。培训单位应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，及时上报师训干训办公室，由师训干训办公室通报学员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。

第十条 重视培训测评工作。培训项目结束后，各学院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培训管理平台对所有参训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，并督促参训学员对培训质量进行匿名测评。

第十一条 注重项目报结和归档。所有项目都应建立培训档案，包括名册、成绩、课表、管理日志、工作小结等。对省级重点培训项目、90 学时及以上集中培训项目，还应包括典型经验和案例、优秀心得和感言、过程简报和总结等。

第十二条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，各学院（部）要有专门的后勤人员保障培训项目的顺利完成。重大项目可以报师训干训办公室进行协调，学校有关后勤保障部门要予以积极协助，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服务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管理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我校师训干训办公室，统筹全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监控工作，组织检查、评估各学院（部）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实行校院二级质量监控机制，学校成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监控专家委员会并聘请若干名专（兼）职督导，开展校级质量监控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（部）应建立内部质量监督机制，健全

质量管理制度，严格培训质量问责，明确各学院院长（部主任）为教师培训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培训质量监控主要包括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制度建设、项目立项、计划实施、过程管理、培训实效、学员反馈、经费管理、项目结项、后勤保障等内容。

第十七条 教师培训质量监控主要通过听取汇报、查看台账、随堂听课、召开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抽样访谈、收集培训管理平台数据等方式进行。学校每年至少组织抽查 20% 的培训项目，校、院（部）分管领导每年随机听课不少于 2 次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每年随机听课不少于 4 次。

第十八条 违规处理，对严重违反承诺、违规办学、培训质量低下的培训学院（部）视其情节轻重作出责令限期整改、暂停培训项目申报或取消培训资质的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本规定由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负责解释。